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除具有學術專長外，應具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其職稱為專案講師、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依前述條文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案依人事室專簽送校長議訂後之員額，送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辦理，並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審議符合校務需求送校長核示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

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應符合各學院發展需求，並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

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本校受理專案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含學院、<u>學位學程</u>)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含學院、<u>學位學程</u>)及<u>通識教育中心</u>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u>除具有學術專長外，應具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u>，其職稱為<u>專案講師</u>、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含學院、<u>學位學程</u>)及<u>通識教育中心</u>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各</u>職級專業技術人員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助理教授級暨講師</u>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u>以專案教師</u>聘之。	1. 用人條件新增應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以 114 學年度為例，現階段校務發展需求能力為應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且開設之課程與 AI、SDGs 相關，單位提出用人需求時，需先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認可以符合上述校務發展需求始可公告。單位辦理面試程序時，除檢核受聘教師的學術專長與學系是否符合外，亦應檢核是否具有全英文授課之能力，並具有 AI、SDGs 相關專長。 2.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初聘仍 <u>依前述條文辦理</u> 。		者亦依此原則辦理。 3.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案<u>依人事室專簽送校長議訂後之員額，送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辦理並</u>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u>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審議符合校務需求送校長核示後</u>，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u>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u>	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u>辦理新聘教師案<u>時</u>，<u>應</u>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u>召開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u>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 <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u>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	1. 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廢止後，人事室每學期仍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數議定新聘教師數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用人單位召開會議審議後提出教師需求表，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議定是否符合校務需求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用人單位辦理面試、並經單位會議審議後送各級教評會辦理聘任作業。 2.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3. 增加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之外審作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應符合各學院發展需求，並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1. 依 114-2 次主管會報決議，專案教師新聘為編制內教師時，以 114 學年度為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能力為應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且開設之課程與 AI、SDGs 相關外，各學院應制訂各學院標準規範之。 2.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二、各學系(含學院、<u>學位學程</u>)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	配合教育部訪視各校建議各校仍應提供專案教師升等管道，經 114-2 主管會報同意比照兼任教師辦理，費用則由學校支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u>本校受理專案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u>	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